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 398,1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25,905 万元，增值率为 131.19%。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盾安新能源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预估值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作价以盾安新能源的预估值为依据，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盾安新能源最近三年内的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盾安新能源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数、销售电价、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2、根据预案，盾安新能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4,195 万元、-2,269 万元和 3,078 万元。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0 万元、24,300 万元、34,700 万元和 43,6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由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盾安新能源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是否包含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润；

（2）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请详细披露债务融资方式对盾安新能源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3）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是否会对

盾安新能源的评估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77.83 万元，较 2017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弃风限电较为严重（2016 年前三季度国内平均弃风率 19%，较 2015 年增加 4 个百分点），2017 年随着标的公司新建 2 家大型风电场的并网发电，以及国家对新能源行业发电保障性收购力度加大，2017 年标的公司业绩好转可预期。请结合新能源发电相关行业政策分析说明国内风力发电平均弃风率的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 2017 年业绩好转可预期的详细依据。

5、预案披露，随着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实行退坡机制，新能源发电相关的保护政策也存在弱化的趋势。请补充披露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的详细内容以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6、预案披露，对于借入的长期银行借款，标的公司普遍采用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风力发电设备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等担保形式，且目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如需要，请补充说明与债权人的沟通进展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风力发电业务 2015 年结算电量 61,910.61 万千瓦时，发电收入 29,040.31 万元，2016 年 1-9 月结算电量 66,649.21 万千瓦时，发电收入 28,533.50 万元。请补充披露 2016 年 1-9 月标的

公司结算电量较 2015 年增长，但发电收入下降的原因。

8、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银行借款余额总计 41.12 亿元，如果利率大幅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盾安新能源银行借款的定价方式（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平均利率，并对利率变动对盾安新能源净利润的影响做敏感性测试。

9、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16%，盾安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73.0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若是，请补充披露对你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0、根据预案，盾安新能源于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股份支付并产生管理费用 3,418.83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请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1、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中仅考虑了中小板综合指数和江南化工股票下跌的情形，未包含涨幅调整机制，未考虑同行业涨跌幅调整因素，请补充说明该调价机制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请补充披露申请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0日